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64號

聲 請 人 基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秋

代 理 人 陳姝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

附表：
64號

111年度除字第1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泛源股份 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新店分行	110年12月10日	232,474元	LA0000000